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請人 亞鑫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遺失，經聲
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報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
1張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確經聲請人聲請付
款銀行掛失止付，及聲請本院以民國107年度司催字第306
號公示催告，且聲請人已依指示於107年10月2日刊登臺灣
時報新聞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
於108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
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許琇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1	泰祥牙 醫診所 范銘顯	亞鑫資 訊有限 公司	臺灣銀 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000	18,000元	107年7月15日	0000000